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0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目 次

一、總說明

(一)概況·····	1
(二)工作計畫·····	3
1.計畫名稱·····	3
2.計畫重點·····	3
3.經費需求·····	20
4.預期效益·····	22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24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25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45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46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47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49
(二)支出明細表·····	50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59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61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63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64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65

總 說 明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本會）為財團法人組織，係公益團體，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犯保法）第 29 條規定由法務部捐助基金設立，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

二、設立目的

本會設立目的在秉持人溺己溺的仁愛精神，協助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之人或其遺屬，解決其困境，撫平傷痛，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建構完整司法保護體系。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本會設址於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4 號 5 樓，依章程規定設立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策劃、督導及審議會務運作，分別置董事 25 人（其中董事長為當然常務董事，另選出常務董事 4 人）；置監察人 3 人，查核財務運用管理情形。以上均為無給職，由法務部就有關機關團體、對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業務有研究之專家學者、犯罪被害人或家屬及民間具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經驗之實務工作者聘任之，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為推展保護工作，置董事長 1 人，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擔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置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1 人，專任工作人員 12 人，分掌有關事務，又因應業務需要，聘請顧問 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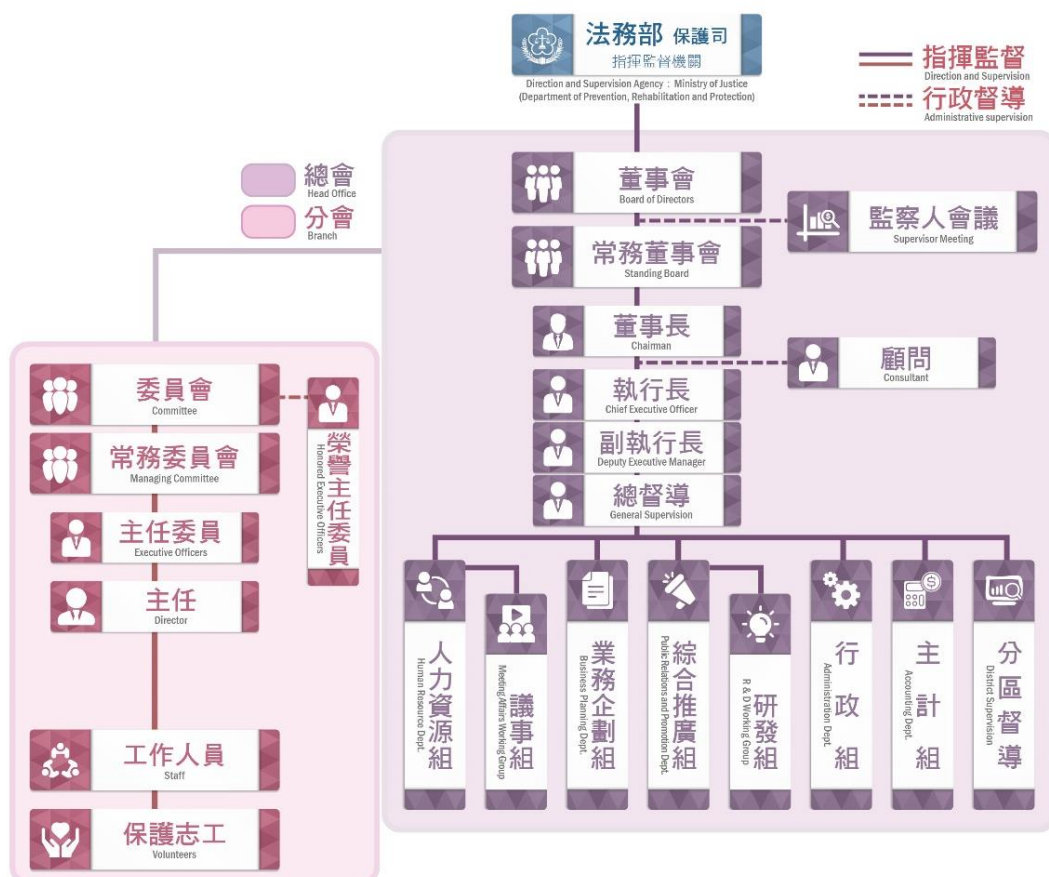
本會創會後，除陸續策劃各項工作方針與制度規章外，於 88 年 4 月 1 日在臺灣地區及福建金門、連江各地方檢察署所在地設有 21 個分會，105 年 9 月 1 日配合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成立，增設臺灣橋頭分會，目前共計有 22 個分會。分會得設委員會，置委

員 9 人至 23 人，無給職，置常務委員 3 人至 7 人，由本會聘請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對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業務有研究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擔任，均為無給職，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為執行保護工作，分會置榮譽主任委員 1 人，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擔任，協助董事長督導分會會務；主任委員 1 人，綜理分會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執行轄區各項保護工作，總計各分會目前在職專任人員有 52 人、兼任人員有 122 人。

為發揮保護功能，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本會及各分會分別招募熱心社會公益人士擔任保護志工，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行列，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積極推展被害人保護工作。目前聘有保護志工共 763 人，學歷以大專畢業者居多，職業類別以從商及擔任公職者佔多數。

組 織 圖

Organizational Chart



貳、工作計畫

一、計畫名稱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

二、計畫重點

(一)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1. 強化橫向聯繫，掌握案件來源：

為即時有效提供犯罪被害人權益及服務資訊，本會強化被害人權益資訊告知具體措施，建構多面向通知、通報、聯繫機制，對於犯罪被害死亡案件，各地分會與地方檢察署有密切的聯繫，對於警方向地方檢察署報驗案件，地方檢察署提供本會各地分會，由各地分會初篩判斷為犯罪被害案件者，分會向地方檢察署承辦書記官取得家屬聯繫資料後，主動聯繫約訪被害人。

法務部 105 年頒訂之「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計畫」，對於殺人案件被害人之家屬，由警察機關設置之「犯罪被害保護官」即時通知當地分會，分會人員 24 小時值機，接獲通報後，即啟動聯繫家屬、安排關懷慰問及會談被害人需求，提供被害人家屬保護服務，平時與轄區犯罪被害保護官建立通暢聯繫管道，並召開業務聯繫會議。

除了地方檢察署及警察機關外，也透過縣（市）政府社會局、家防中心、醫療機構等橫向聯繫措施，部分分會於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生命禮儀管理處（殯儀館）等處設置服務櫃台，安排保護志工定點值班，即時提供犯罪被害人諮詢服務。

2. 重大矚目案件，同理即時關懷：

發生社會重大矚目之犯罪被害案件，被害人除承受

喪親之痛外，更受到外界及新聞媒體高度關注，也可能有許多單位團體的聯繫，身心壓力非常巨大，同理被害人心情並提供即時關懷更顯重要，各地分會目前透過與犯罪被害保護官及地方檢察署的密切聯繫，對於此類案件能夠在檢察官相驗或解剖遺體時，及時介入進行陪伴關懷，分會也會視案件及家屬狀況，必要時一併安排律師或心理師陪同，提供初步法律諮詢及心理衛教。

本會業於 109 年建立「社會重大矚目案件督導分會處理回報機制」，並訂有「社會重大矚目案件督導及追蹤管考作業要點」，安排值週人員與分會進行聯繫，掌握案件處理進度並即時回報處理情形。

3. 標準作業流程，保障服務品質：

本會對於保護案件之服務，制訂「實施保護程序作業準則」，並依照社會個案工作（Social Case Work）流程區分為：

- (1) 收接案件。
- (2) 蒐集資料。
- (3) 問題確認與需求評估。
- (4) 擬定處遇計畫。
- (5) 執行處遇計畫。
- (6) 追蹤複訪。
- (7) 結案評估與結案。

本會並透過於 108 年更新上線之業務管理系統進行案件電子化管理，依據法務部「犯罪被害案件服務分類管理計畫」區分犯罪被害案件類型，提供及時、適當之保護服務，對於資助被害人款項金額之核發，依據「保護業務資助項目表」進行，以達協助被害人的具體效益，並維護保護服務品質。

4. 單一服務窗口，權益資訊告知：

逐步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有關「以『有溫度的連結』為核心理念，建立『單一窗口聯繫機制、全程服務制度』」，並以歐盟理事會「犯罪被害人最低服務標準（minimum standards on the rights, support and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crime）2012/29/EU」有關理解與被理解的權利（第 3 條）及獲得信息的權利（第 4 條）建構具體而確實的權益告知機制。

本會目前於收受犯罪被害案件資訊後，由分會安排主責工作人員，主動積極與被害人進行聯繫約訪，透過約訪進行被害人權益告知，包含法律訴訟上的權益、可以獲得何種服務、有那些資源可以運用等，以及被害人需求之瞭解，分會再依被害人的需求評估擬訂處遇計畫，以提供被害人問題的解決方案。

工作人員進行會談以整體性瞭解被害人需求，包含家庭狀況、訴訟狀況、經濟狀況、生活狀況、身心狀況等，評估擬定解決方案的處遇計畫，後續並持續與被害人保持資訊的往來，並於談話過程瞭解案件進展，處遇計畫執行後，需求是否獲得處理及解決。

有關工作人員透過會談或談話形式對於被害人進行需求瞭解及評估，預計服務 6,544 案 9,743 人次。

5. 擴大專業參與，深化服務內涵：

本會訂有「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提供被害人律師諮詢、法律文件撰擬、委任律師、訴訟費用補助等法律協助，各地分會結合全國 205 位律師及 20 間法律事務所提供法律服務，部分分會設有律師值班服務，並適時運用當地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公會資源，提供多元法律服務措施。

本會依據心理師法訂定「諮商輔導方案（溫馨專案）」，

全國結合114位具專業證照之心理師及4間諮商治療所，提供諮商治療及心理輔導專業服務。

本會於109年訂有「外部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ESEP)」，業經法務部於109年5月20日以法保字第10905506520號書函同意備查，並自109年8月1日實施，透過具專業學識、專長技能及實務經驗之外部專家學者提供教育性及支持性輔導功能，以達增權工作人員有效傳承專業服務技能、提升工作人員自我覺察與認同、引進跨界資源，擴大資源網絡及建構團隊工作模式之具體計畫目標。

本會也將因應被害人服務專業化需求，規劃包含有關重傷被害人專業資源服務團隊，如護理師、治療師、居家服務員等；另規劃納入社會工作師建構以「被害人家庭需求為中心」的整合性、計畫性的保護與支持服務。

另為增進專業服務工作執行人員對於創傷及復原歷程的認知，避免對於被害人可能產生責難或存有迷思，造成不利於被害人的復原，甚至造成二次傷害，規劃於教育訓練納入「創傷知情/同理(trauma informed)」相關課程。

6. 瞭解需求困境，建構多元服務：

鑑於犯罪被害事件發生後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家)屬將面臨包括司法訴訟、生活失序及心理創傷等問題，本會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0條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業務之規定，規劃「法律訴訟補償服務」、「急難救助保護服務」、「家庭關懷重建服務」及「身心照護輔導服務」等四大保護服務基礎面向，共計10類30項服務，以達貼近被害人需求、深化服務內涵及有效服務輸送之效，各項服務並訂有相關資助、標準或服務方案。

因此，本會110年保護業務之工作計畫執行重點，以四大保護服務基礎面向進行規劃，茲就各面向服務內

容說明如下：

(1)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預計服務 10,558 案 27,759 人次

A. 訴訟服務：預計服務 8,016 案 21,266 人次

- (A) 本會訂有「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結合律師提供專業法律協助。
- (B) 提供受保護人法律諮詢服務，以獲得正確法律知識與判斷，知曉法律上之訴訟權益。特色服務專案包含臺北分會開辦「律師法律立即關懷服務」、彰化分會辦理「宅配律師方案」及屏東分會辦理「法入民警專業知能講座」等。
- (C) 受保護人為進行法律訴訟程序或主張法律上之權益，協助其撰擬法律訴訟相關文件。
- (D) 為維護受保護人訴訟上之權益，以受保護人名義在代理許可權範圍內代為實施或者接受訴訟行為。
- (E) 對於受保護人於法律訴訟程序中所產生或衍生之相關費用提供一部分或全部之補助。
- (F) 協助受保護人對於案件於法律允許或不禁止之範圍內查詢或取得相關且必要之資訊或資料，或基於案件進行之需要而為之法庭活動或資料提供。
- (G) 為確保受保護人受償權益，協助向相關機關查調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狀況。
- (H) 受保護人為向加害人起訴請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損害賠償時，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

得申請出具保證書代之。

B. 申請補償：預計服務 2,542 案 6,493 人次

- (A) 協助受保護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扶助金申請審議、覆議、暫時補償金申請程序相關事宜。
- (B) 協助受保護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提起犯罪被害補償事件行政訴訟、上訴程序相關事宜。
- (C) 協助受保護人瞭解補償金申請或訴訟進度，或就補償金審議或判決內容提供說明。
- (D) 協助獲得補償決定之受保護人辦理補償金請領相關事宜。
- (E) 依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覆審)委員會決議信託管理補償金，並以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付之。

(2)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預計服務 436 案 1,111 人次

A. 急難救助：預計服務 386 案 1,010 人次

- (A) 受保護人因案件致生生活困頓而情況緊急，提供金錢或物資上應急之救助或資源。
- (B) 協助受保護人辦理被害人死亡之出殯、埋葬等殯葬禮儀及費用補助等事宜。

B. 人身保護：預計服務 50 案 101 人次

- (A) 受保護人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侵害之虞，協助提供促進安全措施，或協調警察機關等單位實施保護措施。
- (B) 受保護人因案件致生暫時無居住處所或臨時居住需求之情形，協助安置於政府、社會福利機構或安排適當短期居住處所。

(3)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預計服務 12,331 案 30,273 人

次

A. 關懷服務：預計服務 8,077 案 17,766 人次

- (A) 對受保護人的情境加以關注，並予以安慰問候，以真誠的傾聽、感受、考量其利益與需求而給予反應。
- (B) 透過聚集受保護人的方式，並以有目的和計畫的內容表達對於受保護人的關心。
- (C) 對於受保護人因案件處理或進行等情事提供陪同、照顧服務，以減輕受保護人之身心負擔。

B. 家庭支持：預計服務 2,018 案 6,347 人次

- (A) 為協助受保護人維持其家庭生活基本功能，提供生活事務或權益事項協助，或轉介政府社政單位、民間社會福利或慈善機構、公益資源申請或取得各類社會福利資源。包含新北分會辦理「馨生人居家簡易修繕補助」
- (B) 為促進受保護人心理健康，規劃或協助受保護人參加教育、宗教、藝文等活動。

C. 勞動促進：預計服務 454 案 2,235 人次

- (A) 對於受保護人之就業需求提供工作搜尋、就業媒合轉介、創業輔導等，以協助其充分及穩定就業。
- (B) 為提高受保護人勞動參與率及增進就業、創業機會及能力，協助受保護人職業技能培訓或運用職業訓練資源。
- (C) 特色服務專案包含基隆分會辦理「手作拼布班」、臺北分會辦理「編織訓練班」及「手工皂(烘焙班)訓練班」、士林分會「馨靈手巧編織班」、新竹分會辦理「香山皮件班、東區皮

件班、新豐皮件班、香山肥皂班、竹北肥皂班」、南投分會辦理「許願樹(金屬線纏繞摺疊)訓練班」、雲林分會辦理「創意小吃技藝訓練班」、嘉義分會辦理「手工皂及保養品製作訓練班」、宜蘭分會辦理「手工藝訓練班(皮件、飾品、香皂)」及「音樂教學班」等。

D. 助學服務：預計服務 1,782 案 3,925 人次

- (A) 本會訂有「資助受保護人就學要點」，提供被害人在學子女學雜費用補助。
- (B) 為協助在學之受保護人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就學津貼或協助學雜等費用資（補）助。
- (C) 為鼓勵在學之受保護人努力向學，依其學習成果或學習潛力提供或協助申請獎勵措施。特色服務專案包含本會結合永瑞慈善基金會獎學金、新北分會結合慈暉文教基金會及李蒼降教育基金會獎學金、苗栗分會結合不動產公會獎學金及臺東分會辦理「希望種子獎學金」等。
- (D) 為協助在學之受保護人順利完成學業，或增進對於社會及個人的認識，培養興趣、專長及品格，提供課業學習上之輔助，或規劃具有培育目的的學習或活動。特色服務專案包含基隆分會辦理「馨希望學堂」、新北分會辦理「課業輔導專案」、苗栗分會辦理「守護你我 迎向陽光一圓夢專案」及「攜手傳愛」計畫、臺中分會辦理「日光畫室」及「課業輔導」、南投分會辦理「馨愛築夢幸福啟航計畫」、雲林分會辦理「馨生青年返鄉服務班」等。

(4)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預計服務 1,862 案 5,318 人次

A. 醫護服務：預計服務 614 案 1,522 人次

- (A) 對於受保護人遭受之生理創傷，協助使用醫療資源，以促進身體機能健康之恢復。特色服務專案包含澎湖分會因應地理位置規劃「馨空巴士-返家 88 公里」醫療照護方案。
- (B) 受保護人因重傷而生活無法完全自理，協助重傷者本人取得居家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及照護用品、輔具等資源；協助實際照顧者取得家庭照顧服務資源。特色服務專案包含本會辦理「重傷害被害人服務計畫」、新竹分會辦理「照顧者喘息協助」、苗栗分會辦理「安馨照顧您重傷扶助方案」、臺中分會辦理「重傷家庭支持方案」、雲林分會辦理「溫馨陪伴長期照護」、臺南分會辦理「重傷家庭支持方案」、高雄分會辦理「安馨照顧您重傷扶助計畫」、臺東分會辦理「暖馨相依多元醫療協助方案」等。

B. 諮商輔導：預計服務 1,248 案 3,796 人次

- (A) 本會依據心理師法訂定「諮商輔導方案(溫馨專案)」，結合具證照心理師提供諮商輔導服務。
- (B) 協助具有心理疾患、心理偏差與障礙之受保護人以具有目的性之談話或運用技術或措施增進面對與解決問題能力及促進恢復原有的正常功能。
- (C) 對於受保護人可能產生之心理問題提供預防性的教育，並就現況提供引導。

7. 培訓專職人員，提升專業能力：

本會於 108 年業依據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

分組「1-1 保護犯罪被害人」項目之一「建置具有專業能力的專責犯罪被害人保護之警察體系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專責人員」決議訂有「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計畫」，對於專職人員建立系統化教育訓練制度，並於今（109）年8月1日起推動「外部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ESEP)」，納入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擔任外部督導，協助各分會推動專業化服務，110年度為完整實施年度，藉以落實服務專業化之目標。

8. 精進志工知能，培育陪伴志工：

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在本會從事犯罪被害人服務中占有重要角色，為本會服務進入被害人家庭的重要媒介，本會依據「保護志工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計畫」落實保護志工知能教育，並能實際運用於服務上。

本會也有感於社會重大被害案件，被害人的無助以及受到關注而產生的壓力，以及刑事訴訟上有關犯罪被害人的權益增進，110年度的志工教育訓練將著重於「陪同相驗」、「出庭陪伴」及「關懷訪視」的教育訓練，以發揮保護志工陪伴之效益，降低被害人的不安並且獲得支持。

9. 佈局網絡資源，加強互動行銷：

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涉及不同專業，且有不同領域的工作者參與，透過在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網絡資源的佈局，有助於強化網絡機構團體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的認識，以及提升受案來源，具體措施包含：

- (1) 召開及參與轄區網路資源機關團體聯繫會議，增進網絡單位間的互動及資訊傳遞，並就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之議題提供討論之平台。
- (2) 持續發行本會「馨希望電子報」，報導本會推動重要

業務、服務方案、人物故事、行銷推廣活動及業務成果等內容，增進網絡資源單位對於本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瞭解。

10. 強化內容行銷，提供實用資訊：

隨著時代進步，以及傳播方式的推進，有關行銷之模式也隨之改變，由於犯罪被害人保護並非生活議題，民眾自然想要認知的意願自然不高，傳統「推播式行銷」方法，不足吸引民眾，改以使用者的角度為出發點，採用「內容行銷(Content Marketing)」模式，使需求者獲得有價值且實用的內容，讓行銷更具效益，具體措施包含：

- (1) 增進對於社群平台的運用，透過影像、圖卡等方式製作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之觀念和權益保障內容，對於民眾，可以增進犯罪被害人保護的認知；對於被害人，可以獲得其主張或行使權益的有用資訊。
- (2) 優化本會全球資訊網內容，本會已蒐集參採國內大型機構以及國外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站內容，規劃官方網站內容，提供使用者更為友善及實用的瀏覽環境。

11. 從被害到馨生，用生命說故事：

本會成立 21 年餘，輔導 4 萬多個家庭，每一個家庭都是血淚的故事，有些被害人也因接受服務後，加入被害人保護志工，服務其他被害人；本會也輔導被害人學習手工創作，例如新竹分會「皮件班」，培育被害人子女學習美術，例如臺中分會「日光畫室」，成員也都逐漸嶄露頭角，透過被害人的生命故事，透過被害人手裡的創作，讓行銷不再只是冰冷的政令宣導，而是一篇篇觸動人心的故事，具體措施包含：

- (1) 蒐集被害人的生命故事，透過書籍、影像等方式，傳

遞被害人個人或家庭的心路歷程，並且帶入服務的點滴，藉由內容的觸動，傳遞觀念或訊息。

- (2) 透過本會培育手作、繪畫及影像創作的馨生人，將其生命故事轉化為創作靈感，協助本會製作文創商品、拍攝形象廣告等，別具意義。

(二) 人力資源業務：

建立工作職場之紀律與秩序，使員工行為有所規範，進而健全組織及工作效率。明確規範勞資權利義務，促進勞資和諧。負責組織編制、年度預算員額編列、訂定人事規章、任免遷調、考績獎懲、差勤管理、進修、退休撫卹、福利待遇、本會暨所屬分會工作人員管理及其有關事項。

1. 人事管理規章制訂及修正：

因應時空環境變化，為契合需求，不定期檢討相關法令規章(獎懲、考績、訓練、差勤)之研擬及修正，辦理如下：

- (1) 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專任人員晉升補充規定、專任人員工作績效及年終考核評鑑標準、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
- (2) 新進工作人員試用期間實習及考核表。
- (3) 工作人員體格健康檢查實施計畫、員工職場健康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2. 工作人員進用(運用)、訓練、管理、考核及及相關制度之建立：

依據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及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計畫等進行規範，辦理如下：

- (1) 工作人員之甄選、遴聘、任免、相關證明書、服務識別證製作等相關綜合業務。

- (2) 新進工作人員實習考核事宜。
- (3) 工作人員年度在職教育訓練及專業知能等訓練事宜。
- (4) 擔任主管培育及主管之工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等事宜。
- (5) 工作人員環境教育課程。
- (6) 工作人員督導考核、考勤及獎懲等事宜。
- (7) 工作人員之差勤管理。
- (8) 工作人員獎懲、各類推薦、平時考核、服務獎章、因公出國等業務。

3. 分會人力與工作配置合理性之督考：

為使業務推展更為順暢，並秉持適才適所於每年均適當評估進行了解工作人力調動，期待專任人員調動能使其順利發揮所長盡心業務推展，辦理如下：

- (1) 不定期通盤研擬就人力有效配置、提昇優秀人員、主管適任性、經驗累積傳承、培育適當人員擔任主管等方向職務調整人員職務。
- (2) 檢視案件量與人力負荷，評估適度增員，以提供高品質之保護服務。
- (3) 組織編制、預算員額編制、分層負責、任務編組及相關會議召集。
- (4) 人力目標控管業務、人力配置作業、人員總數資料控管及各項表件查報填報。

4. 工作人員待遇：

依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薪酬及相關勞工制度之規定，辦理以下：

- (1) 核發工作人員薪俸、各項獎金、加班費及相關補助之給付等。
- (2) 工作人員勞、健保加、退保及提撥退休準備金等。

- (3) 工作人員體格健康檢查。
- (4) 工作人員職場健康方案。
- (5) 工作人員休假、加班費及補休等業務。
- (6) 工作人員待遇調整、退休、撫卹及勞保、健保相關給付等事宜。

5. 志願服務人力遴聘、組訓、管理、運用、考核及相關制度之建立、運作：

依據志願服務法及本會保護志工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計畫規定，辦理如下：

- (1)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招募、遴聘事宜。
- (2) 辦理新聘志工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課程。
- (3) 辦理已完成教育訓練之志工加保及製發識別證事宜。
- (4)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主要保護業務知能教育訓練事宜。
- (5)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之管理、督導、考核及獎勵事宜。

6. 人事章程規定會議及活動：

辦理相關會議及活動，以達促進保護業務推展之目的，辦理如下：

- (1) 召開董事會(2 場次)、常務董事會(1 場次)及監察人會議(1 場次)。
- (2) 所屬各分會召開委員會暨常務委員會(22 個分會各 2 場次)。
- (3) 保護工作等各項業務檢討會或研習會(22 個分會各 1 場次)。
- (4) 參加其他相關機構團體舉辦與其業務有關之會議並視實際情形配合辦理。

7. 其它各項相關人事會議及庶務：

- (1) 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成立、召開等相關業務。
- (2) 勞資爭議案件。
- (3) 退撫資遣案件。
- (4) 人事陳訴事項。
- (5) 對外各式契約書。
- (6) 員工職章製發。
- (7) 性騷擾防治、性別主流化、兩性平權相關業務。
- (8) 董事、顧問、專任及兼任人員之聘免等事宜。
- (9) 建立工作人員人事資料檔案等事宜。

(三) 綜合行銷推廣業務：

1. 本會部分：

- (1) 配合法務部於每年 10 月份訂有「犯罪被害人保護週」，透過此期間加強宣導，增進社會大眾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認識。
- (2) 對於編印全國性會刊、簡介、單張、海報等宣導文宣及採購年度宣導品等。
- (3) 配合保護業務推廣需求規劃辦理宣導專案，如拍攝宣導片、微電影或舉辦座談會、公益宣導活動等。
- (4) 承辦法務部表揚全國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
- (5) 運用各種傳播媒體或管道，以刊登廣告、託播宣導片或傳送訊息等方式及以多元、持續、重點性地向一般大眾宣傳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2. 所屬各分會部分：

- (1) 編印地方性會刊、簡介、單張、海報等宣導文宣及採購年度宣導品等。
- (2) 配合犯罪被害人保護週舉辦各項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宣導，如座談會、戲劇演出、繪畫比賽、音樂會、

園遊會或健行等多元化方式辦理。

- (3) 運用各種傳播媒體或管道，以刊登廣告、託播宣導片或傳送訊息等方式及以多元、持續、重點性地向一般大眾宣傳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四) 司法保護業務(配合法務部、地檢署政策及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各項宣導措施)：

- (1) 協辦法務部及各地檢署法治教育及預防犯罪宣導業務，以達一級預防之效，進而減少犯罪事件發生，減少被害。
- (2) 協辦法務部及各地檢署修復式司法業務，促進加害人與被害人之對話，降低加害人再犯罪之機會，減少被害人因被害產生的負面情緒，以達終結案件的共識及協議，並得到情感修復及填補實質損害。
- (3) 協辦法務部及各地檢署司法保護業務，包含刑事司法處理流程中的預防犯罪、保護人權、法律推廣、犯罪研究、訴訟輔導及被害人保護等，透過整體司法保護制度健全，保障被害人權益。

(五) 總務行政業務：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辦理一般行政所需項目，如水電、郵電、旅運、印刷裝訂、修理保養、保險、材料及用品耗材、租金、稅捐與規費等各項業務支付及其他為維持日常會務運作所需之行政工作事宜。

2. 設備及軟體購置及折舊攤銷：

- (1) 購置本會暨所屬各分會辦公相關設備物品。
- (2) 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並落實資訊作業安全，訂定資安計畫、購置增強資訊安全軟硬體設備(如防火牆、

虛擬主機軟體及防毒軟體等授權)。

- (3) 為提升本會行政效率，增加工作人員執行保護業務之效能，爰建置本會行政管理系統開發委外服務案，以改善：

A. 現行本會暨各分會目前財產管理方式係以 Microsoft Office Excel 製作，需人工填寫易造成較高之錯誤率。

B. 目前本會所屬專任人員差勤打卡方式需另外購買紙張較不環保，且需以人工方式計算差勤請假時數以計算薪資，亦容易產生錯誤。

- (4) 辦理本會設備之折舊、折耗及攤銷。

3. 資訊行政業務：

- (1) 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委外聘請資訊安全顧問協助本會進行相關資通安全管理措施，包括資安政策之落實、資安健診、系統弱點掃描及資安教育等。
- (2) 為維護本會資訊機房之正常運作，委外聘請廠商進行機房設備及系統之維護。

4. 檔案管理業務：

本會暨所屬各分會並無專屬之檔案室，公文檔卷堆積成山無處置放，擬辦理公文數位化將公文檔卷以掃描方式儲存於伺服器中方便調卷，輔以本會制定之檔案銷毀辦法，定期清理公文以活化本會暨所屬各分會之空間。

三、經費需求：

110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需求總計新臺幣(下同)1 億 9,449 萬 5 千元，包括：

》依辦理業務面向

1.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1 億 0,740 萬 9 千元
A 被害人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2,253 萬 2 千元

B 被害人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456 萬 9 千元
C 被害人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4,186 萬 5 千元
D 被害人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1,685 萬 2 千元
E 保護業務研究與發展	205 萬元
F 被害人需求評估	45 萬 3 千元
G 專業人員培訓	126 萬元
H 保護志工管理及培訓	946 萬 5 千元
I 犯罪被害人保護推廣	836 萬 3 千元
2. 辦理行政管理業務	8,708 萬 6 千元
A 總務辦公行政	1,164 萬 3 千元
含設備及投資	135 萬 7 千元
含折舊、折耗及攤銷	355 萬元
B 資訊行政管理	162 萬 5 千元
C 檔案管理	12 萬 5 千元
D 人力資源管理	6,533 萬 6 千元
E 協辦司法保護	733 萬 7 千元
F 主計行政	102 萬元
》依預算科目	
1. 保護費用	8,832 萬 1 千元
2. 業務及管理費用	1 億 0,481 萬 7 千元
》依工作計畫類別（依預算科目）	
1. 保護費用	8,832 萬 1 千元
A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2,253 萬 2 千元
B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456 萬 9 千元
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4,186 萬 5 千元
D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1,685 萬 2 千元
E 研究與發展	205 萬元
F 需求評估	45 萬 3 千元

2. 業務及管理費用	1 億 0,617 萬 4 千元
A 總務行政業務	1,164 萬 3 千元
含設備及投資	135 萬 7 千元
含折舊、折耗及攤銷	355 萬元
B 資訊行政業務	162 萬 5 千元
C 檔案管理業務	12 萬 5 千元
D 人力資源業務	7,606 萬 1 千元
E 綜合推廣業務	1,570 萬元
F 主計行政業務	102 萬元

四、預期效益：

- (一) 透過與檢察署、警察機關密切聯繫，落實通報(知)機制，強化對於醫療院所宣導，掌握被害死亡及重傷主要案源。

效益指標如下：

1. 收案覆蓋趨勢：收案數較前一年之增減率與內政部警政署死亡類及重傷類犯罪件數較前一年之增減率呈現正相關。

- (二) 收案後及時聯繫被害人本人或家屬，提供關懷慰問及告知權益資訊，並獲得同意接受服務完成需求會談。

效益指標如下：

1. 開案率：完成開案案件數達符合服務條件案件數 70%以上。
2. 完成開案日數：完成開案案件之開案日期距接案日期日數平均在 30 日以內。

- (三) 提升對於社會重大矚目案件服務處理之效能，督導服務執行，維護服務品質，掌握服務進度及追蹤服務處遇情形。

效益指標如下：

1. 限期報告(通報)率：依本會「社會重大矚目案件督導及追蹤管考作業要點」規定時限進行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報告(通報)比例達 90%以上。

2. **處遇計畫執行率：**案家於首次關懷會談所提之需求項目獲得分會處理，或銜接其他外部資源協助比例達 80%以上。
3. **其餘細項指標依本會「社會重大矚目案件督導及追蹤管考作業要點」第十四點規定辦理。**

(四) 落實推動本會「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使有法律協助需求之個案，均能獲得妥適之法律服務，以及法律訴訟程序的全程陪伴。

效益指標如下：

1. **律師服務滿意度：**接受「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個案對於律師服務達滿意以上程度達 90%以上。
2. **服務計畫回饋：**接受「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個案對於服務計畫正向回饋比例達 90%以上。

(五) 落實推動本會「諮商輔導方案」，提供專業諮商治療及心理輔導服務，協助受保護人獲得正確心理調適方式，減輕復原過程的痛苦，儘速走出陰霾。

效益指標如下：

1. **輔導人員服務滿意度：**接受「諮商輔導方案」個案對於輔導人員服務達滿意以上程度達 90%以上。
2. **服務計畫回饋：**接受「諮商輔導方案」個案對於服務計畫正向回饋比例達 90%以上。

(六) 妥適運用專業人力資源，瞭解受保護人家庭生態、成員關係、支持系統及復原能力等，透過專業方法及社會資源運用，期使受保護人在家庭生活重建及就業、就學資源上獲得充分協助。

效益指標如下：

1. **增加 2 種以上專業人力資源納入本會服務團隊並訂有執行計畫。**

(七) 因應受保護人需求，建立多面向資源服務網絡，建構橫向聯

繫管道，除運用本會內部資源外，更能有效運用外部社會資源，共同協助受保護人解決問題。

效益指標如下：

1. **結合外部資源數：**各分會結合外部資源數量較前一年度增加 10%。
2. **外部資源運用有效率：**分會協助受保護人轉介運用外部資源並獲得協助之比例達 80%以上。

(八) 促進及強化工作人員會務運作能力，提升會務績效；提供持續及系統化在職訓練，增進工作人員專業能力；協助工作人員的保護服務提供維持穩定且一致的品質；培育領導人才，強化組織管理運作及服務效能。

效益指標如下：

1. **在職訓練完成率：**專任人員完成至少時數人數佔應完成在職教育訓練專任人員人數比例 95%以上。
2. **訓練成績優良率：**課程採學習測驗評量達 80 分以上專任人員人數佔接受學習測驗評量專任人員人數比例 90%以上。
3. **其餘細項指標依本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計畫」第十八點規定辦理。**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1 億 9,188 萬 7 千元(政府補助收入 1 億 3,224 萬 7 千元、緩起訴處分金提撥款收入 3,164 萬元及受贈收入 2,8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0,200 萬 6 千元，減少 1,011 萬 9 千元，約 5.01%，主要係本會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接受政府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二)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2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6 萬元，減少 40 萬 9 千元，約 24.64%，主要係利息收入減少

所致。

(三) 本年度業務支出 1 億 9,313 萬 8 千元(保護費用 8,832 萬 1 千元、業務及管理費用 1 億 0,48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0,366 萬 6 千元，減少 1,052 萬 8 千元，約 5.17 %，主要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活動支出減少所致。

(四)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本年度無餘絀。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09 萬 5 千元。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 萬 4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114 萬 3 千元，係收取之利息；現金流出合計 135 萬 7 千元，包括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 萬 9 千元及無形資產 92 萬 8 千元。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 萬 7 千元，係減少存入保證金。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2,961 萬 6 千元，係期末現金 1 億 1,890 萬 8 千元，較期初現金 1 億 4,852 萬 4 千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 億 3,601 萬元，本年度無餘絀，期末淨值為 2 億 3,601 萬元，淨值無變動。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 前年度決算結果

1. 本年度業務收入 1 億 6,901 萬 8 千元，較預算 1 億 9,472 萬 3 千元，減少 2,570 萬 5 千元，約 13.20%，主要係政府補助款較預計減少所致。

2. 本年度業務支出 1 億 6,212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9,429 萬 2 千元，減少 3,216 萬 4 千元，約 16.55%，主要係政府補助款較預計減少相對各項業務之費用隨之減少所致。

3.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227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45 萬元，增加 82 萬 4 千元，約 56.83%，主要係本會辦理廠商延遲履約之違規罰款收入增加所致。

4. 以上收支相抵，計獲賸餘 916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88 萬 1 千元，增加 728 萬 3 千元，約 387.19%，主要係各項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成果概述

1. 人力資源業務

(1) 為使本會所屬各分會榮譽主任委員及主任委員瞭解行政院核定新版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之內容及目標，於 108 年 2 月 23、24 日假臺中司法大廈 7 樓大禮堂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現況與前瞻主任委員業務研討會」，期使工作團隊能發揮最大效能。

(2) 為強化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以精進保護業務之推展，於 108 年 8 月 5、6 日及 8 月 12、13 日假法務部第二辦公室 B1 會議室辦理二梯次「專任人員業務精進工作坊」，課程安排保護業務程序作業準則、實務運作及個案輔導訪視、認輔及管理。

(3) 為激勵保護志工服務熱忱及榮譽心，對具特殊事蹟之個人及團體依本會保護志工獎勵辦法，辦理 107 年度優良志工敘獎，計符合法務部獎牌 16 個、獎狀 25 紙及符合本會核發規定者計 658 人，獎牌 312 個、獎狀 346 紙。

(4) 為建置本會工作人員完整且系統性之教育訓練計畫，提升工作人員專業服務、領導及整合能力，及因應總

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 106 年 5 月 2 日第五次會議決議建議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應建置具有專業能力之專責人員，包含養成階段、在職階段等，訂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計畫」，業奉法務部 108 年 4 月 3 日法保字第 10805504350 號函同意備查。

2.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1) 強化橫向聯繫，掌握案源：

為即時有效提供犯罪被害人權益及服務資訊，本會強化被害人權益資訊告知具體措施，建構多面向通知、通報、聯繫機制，對於犯罪被害死亡案件，各地分會與地方檢察署有密切的聯繫，對於警方向地方檢察署報驗案件，地方檢察署提供本會各地分會，由各地分會初篩判斷為犯罪被害案件者，分會向地方檢察署承辦書記官取得家屬聯繫資料後，主動聯繫約訪被害人，108 年度各地分會透過地方檢察署取得被害人家屬聯繫方式計 2,266 件。

法務部 105 年頒訂之「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計畫」，對於殺人案件被害人家屬，由警察機關設置之「犯罪被害保護官」即時通知當地分會，分會人員 24 小時值機，接獲通報後，即啟動聯繫家屬、安排關懷慰問及會談被害人需求，提供被害人家屬保護服務，平時與轄區犯罪被害保護官建立通暢聯繫管道，並召開業務聯繫會議，108 年度受理各地警察分局犯罪被害保護官通報計 100 件，其中殺人案件 49 件，其他案件 51 件。

除了地方檢察署及警察機關外，也透過縣（市）政府社會局、家防中心、醫療機構等橫向聯繫措施，部分

分會於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生命禮儀管理處（殯儀館）等處設置服務櫃台，安排保護志工定點值班，即時提供犯罪被害人諮詢服務。

(2)社會重大矚目案件之即時介入：

發生社會重大矚目之犯罪被害案件，被害人除承受喪親之痛外，更受到外界高度關注，也可能有許多單位團體的聯繫，身心壓力非常巨大，各地分會目前透過與犯罪被害保護官及地方檢察署的密切聯繫，對於此類案件能夠在檢察官相驗或解剖遺體時，及時介入進行陪伴關懷，108 年度透過地方檢察署主動通知分會於相驗時進行關懷計 131 件；經分會徵詢地方檢察署同意於相驗時進行關懷計 67 件，分會也會視案件及家屬狀況，一併安排律師或心理師陪同，提供初步法律諮詢及心理衛教。

(3)提供多面向具廣度之服務措施：

本會依據犯保法之立法意旨以及第 30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業務，並考量犯罪被害人本人或其遺（家）屬在法律、經濟、社會、生理、心理等層面之需求，規劃「法律訴訟補償服務」、「急難救助保護服務」、「家庭關懷重建服務」及「身心照護輔導服務」等 4 大保護服務基礎面向 30 項服務項目 85 項執行策略，服務內容兼具諮詢性服務(Consultation)、資助性服務(Funding)、協助性服務(Assist)、支持性服務(Support)及轉介性服務(Referral)等 5 大特性，藉以建構多元及深化的服務內容，以達協助犯罪被害人生活重建之目的。

(4)標準作業流程，保障服務品質：

本會對於保護案件之服務，制訂「實施保護程序作

業準則」，並依照社會個案工作（Social Case Work）流程區分為：

- A. 收接案件。
- B. 蒐集資料。
- C. 問題確認與需求評估。
- D. 擬定處遇計畫。
- E. 執行處遇計畫。
- F. 追蹤複訪。
- G. 結案評估與結案。

本會並透過於108年更新上線之業務管理系統進行案件電子化管理，依據法務部「犯罪被害案件服務分類管理計畫」區分犯罪被害案件類型，提供及時、適當之保護服務，對於資助被害人款項金額之核發，依據「保護業務資助項目表」進行，以達協助被害人的具體效益，並維護保護服務品質。

(5) 受理開案服務情形：

108年度新增開案計1,828件，截至目前累計服務中案件9,745件，評估準備開案715件，合計10,460件，平均每名分會專任工作人員服務在案量197件。

本會所屬各分會108年度總計開案服務1,828件，較前一年度1,687件，增加8.4%，其中核心案件類型有死亡案件1,281件(佔70%)及重傷案件245件(佔13%)，共計1,526件(佔83%)，輔助補充主責機關服務的案件類型有性侵害案件289件(佔16%)、家庭暴力及兒童少年案件13件(佔1%)，共計302件(佔17%)。

本會所屬各分會108年度總計服務73,394人次，以法律訴訟補償服務最多，為29,574人次(佔40.3%)；家庭關懷重建服務次之，為27,614人次(佔37.6%)；個案需求評估服務9,859人次(佔13.4%)，身心照護輔

導 5,118 人次 (佔 7%)，急難救助保護 1,229 人次 (佔 1.7%)。

(6)被害人權益告知及需求訪談：計服務 9,859 人次

分會收受犯罪被害案件後，主動積極與被害人進行聯繫約訪，透過約訪進行被害人權益告知，以及被害人需求之瞭解，分會再依需求評估擬訂處遇計畫，以提供被害人問題的解決方案，本會就訪談屬性區分為「會談」及「談話」形式。

會談為一個特定目標而進行的會面與溝通，通常具有問題解決的目的，過程中透過各種口語和非口語的溝通，交換意見、態度與感覺，整體性瞭解被害人需求，包含家庭狀況、訴訟狀況、經濟狀況、生活狀況、身心狀況等，評估擬定解決方案的處遇計畫，共計會談 1,345 件 1,800 人次。

談話為一個非特定或計劃性的聯繫過程，與被害人保持資訊的往來，並於談話過程瞭解案件進行、家庭生活、個人身心等需求，就談話內容中被害人所提出之問題，評估擬定解決方案的處遇計畫，共計談話 7,027 件 8,059 人次。

3. 協助被害人主張或行使法律及訴訟上權益：計服務 11,498 件 29,574 人次

(1)提供專業法律協助及協助辦理法律事務：

提供被害人因犯罪行為被害案件之民事求償及刑事偵查、審判中、審判後等相關法律問題諮詢與協助事項。本會訂有「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提供被害人律師諮詢、法律文件撰擬、委任律師、訴訟費用補助等法律協助，各地分會結合全國 205 位律師及 20 間法律事務所提供法律服務，部

分分會設有律師值班服務，並適時運用當地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公會資源，提供多元法律服務措施，共計服務 6,838 件 18,444 人次，包含提供法律諮詢 4,026 件 7,011 人次、提供代繕書狀 850 件 3,561 人次、提供訴訟代理 404 件 5,003 人次、轉介法律扶助 173 件 467 人次、補助訴訟費用 63 件 234 人次、協助被害人取得案件資訊及辦理法律事務 1,322 件 2,168 人次。

各地分會結合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律師，除制式的派案結案程序外，平時也都與分會頻繁互動、交換意見，分會同仁對於案件也都能夠和律師聯繫討論案情進展，並告知被害人近況，讓律師服務時，能夠更體貼被害人的心情，也更能符合本會服務被害人之宗旨，所以，律師服務獲得被害人高度的肯定。

本會辦理 108 年度「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服務滿意度調查」，共計回收調查問卷 820 份，「對於犯保律師服務的態度與熱忱」達滿意以上者佔 92.93%；「犯保律師對於我所提出法律問題提供的解說與答覆」達滿意以上者佔 92.8%；「犯保律師提供服務的法律專業程度」達滿意以上者佔 92.56%；「犯保律師所提供的服務有助於釐清案件的需求」達滿意以上者佔 91.54%；「提供法律諮詢（或撰狀、陪同、訴訟代理）等服務，對我處理整個案件有幫助」認為同意者佔 91.18%；「對於犯保律師整體服務的評價」達滿意以上者佔 92.07%。

另本會與法務部矯正署自 106 年 10 月起推動「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通知作業」，以保障被害人資訊獲知權，被害人計服務 176 件 658 人

次。

因應刑事訴訟法 108 年修正增訂被害人陪同及訴訟參與制度，各分會也陸續規劃有「一路相伴」陪同出庭教育訓練，實施陪同被害人出庭服務措施，共計有 52 位專任人員及 89 位保護志工提供陪同被害人出庭服務，適時提供情緒支持或聯繫等協助，陪伴被害人走完整個民刑事訴訟程序。

「調查協助」係協助被害人向財稅機關調查加害人之財產資料，以利被害人進行假扣押或強制執行，計被害人計服務 1,205 件 4,657 人次；且為辦理調查協助，先行進行前置程序包含向相關機關查調年籍資料計 456 件、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資料計 21 件、向地政機關查調地籍資料計 11 件及向監理機關查調車籍資料計 16 件。

另依據犯保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出具保證書」服務，本會訂有「出具保證書作業要點」，對於被害人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由本會出具保證書代替假扣押擔保金，免除被害人需繳交擔保金之負擔，108 年度計出具保證書擔保 18 件，服務 150 人次，擔保金額新台幣 1,387 萬 6,700 元，扣押標的金額 6,278 萬 2,070 元。

(2)協助被害人申請、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

對具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資格之被害人進行申請權益告知，並協助其依法向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暫時補償金及其相關事項，亦對於補償決定不服之被害人協助提起覆議，對於覆議決定不服之被害人協助提起犯罪被害補償金行政訴訟，計服務 791 件 2,160 人次。

對於已提出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者，提供「補

償金查詢」服務，協助瞭解補償金申請或訴訟進度，或就補償金審議或判決內容提供說明，計服務 374 件 575 人次；對於已獲犯罪被害補償金補償決定者，協助辦理「補償金請領」相關事宜，計服務 162 件 406 人次。

被害人如係未成年人，不適於管理其受補償金額時，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將補償金交付本會「信託管理」之案件，由本會執行受保護之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就其所受補償之金額由本會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給生活費用，並依法務部「鼓勵金融機構開辦犯罪被害補償金優利存款業務要點」向金融機構辦理優利存款，以保障其權益，計信託管理 238 人，服務 2,524 人次，現存管理餘額 9,982 萬 99 元。

4.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計服務 386 件 1,229 人次

(1) 提供被害人「緊急資助」解決短期經濟困境：

被害人因犯罪被害案件致生活頓陷困境情況緊急者，由本會發給緊急資助金，每個月每人 6 千元，發給 1 至 3 個月不等，以解決短期經濟困難；或結合社會資源，提供金錢或物資上應急之救助或資源，計服務 369 件 1,163 人次。

(2) 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被害人「殯葬協助」服務：

被害人因經濟因素導致辦理喪葬遇到困難者，協助轉介相關慈善單位協助辦理被害人死亡之出殯、埋葬等殯葬禮儀及費用補助等事宜，計服務 9 件 42 人次。

(3) 通知警察機關提供被害人「安全保護」措施：

被害人因案受到加害人恐嚇威脅或有更受迫害之虞時，本會協助協調警察機關等單位實施適當保護措施，維護其人身安全，計服務 4 件 12 人次。

(4)提供被害人「居住安置」服務：

被害人因案件致生暫時無居住處所或臨時居住需求之情形，協助安排或轉介安置於政府、社會福利機構或安排適當短期居住處所，計服務 4 件 12 人次。

5.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計服務 14,388 件 27,614 人次

(1)即時關懷、長期陪伴被害人：

「關懷慰問」服務是對被害人表達同理、支持、鼓勵，增進被害人度過人生危難的力量，本會除專任人員外，全國招募保護志工協助進行家訪、電訪工作，並依案件狀況分級提供追蹤服務，計服務 7,324 件 12,003 人次。

本會於接案後立即安排訪視及關懷慰問，並酌情發給慰問金或慰問品，每人最高 5,000 元，每戶最高 30,000 元，或等值物品，以乙次為限，透過訪視慰問瞭解被害人現況，評估被害人需求且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如為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在 3 日內前往訪視，並發給慰問金，108 年度處理之重大傷亡之被害案件包含有：108 年 1 月 8 日臺南分會處理姊弟戀勒死女友肢解分屍案、108 年 1 月 23 日臺中分會處理酒後闖紅燈撞翻計程車 3 死案、108 年 3 月 1 日士林分會處理天母女珠寶商遭女兒虐待致死案、108 年 4 月 1 日士林分會處理內湖托嬰中心兒虐案、108 年 5 月 3 日士林

分會處理伊拉克籍女婿涉犯雙屍命案、108 年 6 月 10 日彰化分會處理阿羅哈客運翻車 3 死案、108 年 6 月 14 日臺南分會處理模範警察遭槍殺身亡案、108 年 7 月 3 日嘉義分會處理臺鐵嘉義車站刺警命案、108 年 7 月 13 日橋頭分會處理大社果菜市場殺人案、108 年 8 月 24 日桃園分會處理蘆竹酒駕撞死環保志工案、108 年 11 月 14 日臺中分會處理同居男友殺害母子三屍命案、108 年 12 月 14 日臺南分會處理真理前輩堂大火 7 死案等，其他尚有協助因殺人、車禍、傷害、工安等犯罪被害事件之犯罪被害人本人或其遺(家)屬。另對於初次訪視後之案件，依案件等級進行追蹤複訪，以瞭解處遇計畫執行對被害人困境之改善，並評估被害人的需求。

(2)舉辦團體「關懷活動」：

本會感受三節期間(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及特別節日為被害人「每逢佳節倍思親」的艱難時刻，於此時邀請被害人或其家屬參加團體關懷活動，以表達關懷之意，並傳遞社會溫暖。

被害人透過參與經規劃且具正向目的社交活動，避免疏離社會，產生負面影響，在團體中，被害人與不同家庭的交流互動，獲得彼此的鼓勵與支持，增進被害人生活重建的信心，計服務 1,880 案次 4,559 人次。

(3)「關懷陪同」讓被害人安心：

對於被害人因案件處理或進行等情事提供陪同、照顧服務，以減輕被害人之身心負擔，例如陪同被害人進行警詢、相驗、調解、偵查、審理、執行等程序，陪同被害人進行辦理申請、申報或登記

戶籍、地籍、保險、醫療、社政、稅務等程序，計服務 179 件 540 人次。

(4)提供「生活扶助」措施，協助被害人生活重建：

為協助被害人維持其家庭生活基本功能，提供生活事務或權益事項協助，或轉介政府社政單位、民間社會福利或慈善機構、公益資源申請或取得各類社會福利資源。目前全國性之合作方案包括結合張榮發基金會提供急難救助、結合轉介財團法人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生活物資、結合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提供「微型保險」等，尚有各地分會結合之地方社會福利或慈善團體提供生活扶助資源，計服務 1,734 件 3,724 人次。

(5)安排「生活成長」活動，促進心理健康：

為促進被害人心理健康，規劃或協助被害人參加教育、宗教、藝文等活動或課程，透過活動或課程內容增進被害人正向生活能力，計安排服務 83 件 117 人次；自辦生活成長活動，計服務 183 案次 355 人次。

(6)提供被害人「就業協助」，獲得穩定收入：

對於被害人之就業需求提供工作搜尋、就業媒合轉介就業服務中心、創業輔導等，以協助其充分及穩定就業，計服務 107 件 258 人次。

(7)透過「職業訓練」增加被害人就業能力及機會：

為提高被害人勞動參與率及增進就業、創業機會及能力，協助被害人職業技能培訓或運用職業訓練資源。本會辦理「安薪專案」提供與勞動部合作案（微型創業鳳凰、失業技藝費用補助、在職訓練補助、個案管理服務及就業啟航計畫等）、技

藝訓練補助或舉辦技藝訓練班。本會亦得依據「出具受保護人身分證明作業要點」提供被害人身分證明，免費參加公部門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計安排服務 12 件 30 人次；自辦職業訓練課程，計服務 1,013 案次 1,460 人次。

本會所屬分會辦理地區性的方案活動有：基隆分會「拼布技藝職業訓練班」、臺北分會「編織班、手工皂班」、新北分會「編織技藝訓練班」、士林分會「馨手料理麵包烘焙丙級烘焙班」、新竹分會「皮件班、手工皂班」、臺中分會「組合盆栽技藝訓練班」、雲林分會「春仔花技藝訓練班」、嘉義分會「手工皂及保養品製作班、挽臉課程班、茶藝學習班」及宜蘭分會「皮件班、烘焙班」。

本會新竹分會也長期耕耘，獲得當地企業遠東巨城百貨的支持，每年提供場地設置專櫃供技藝訓練學員販售作品，108 年更提供專屬區域作為馨生人展售之用，邀請各地分會輔導之被害人前來設攤共 22 個攤位，計 2 萬人次參與，總計營業收入為 172 萬 8,140 元，當被害人自己的手作品登上百貨公司，讓被害人覺得自己是有意義的，重燃生命希望，有走下去的勇氣。

(8)「就學資助」協助被害人在學子女完成學業：

為協助被害人在學子女順利完成學業，本會訂有「資助受保護人就學要點」，依其學程提供 2,000 元至 35,800 元不等之就學資助金，或協助被害人在學子女申請外界機關團體之就學補助方案，計服務 348 件 1,321 人次。

108 年度辦理 107 年度第二學期就學資助，總計核准資助 292 萬 5,900 元，191 位學生受益；

108 年度第一學期就學資助，總計核准資助 322 萬 9,300 元，200 位學生受益。

(9)以「學習獎勵」措施鼓勵被害人在學子女：

為鼓勵被害人在學子女努力向學，依其學習成果或學習潛力提供或協助申請獎勵措施，包含本會結合全國性永瑞基金會辦理「犯罪被害人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依學習成果提供 2,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之獎學金，鼓勵向學，計服務 557 件 1,523 人次。

(10)辦理「學習培育」方案，增進成長動力：

為協助被害人在學子女順利完成學業，或增進對於社會及個人的認識，培養興趣、專長及品格，提供課業學習上之輔助，或規劃具有培育目的的學習或活動，例如開辦課輔班、才藝班或家教派遣等協助，計安排服務 745 件 1327 人次；自辦學習培育課程，計服務 223 案次 397 人次。

本會所屬分會辦理地區性的輔導學生的方案活動有：基隆分會「馨鼓陶笛班」、新北分會與輔仁大學合作「馨生人國小國中課業輔導」、苗栗分會「守護你我、迎向陽光圓夢」專案計畫、臺中分會「課業輔導」及「日光畫室」、南投分會「馨愛築夢幸福啟航計畫」及雲林分會「寒、暑假馨生青年返鄉服務」。

6.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計服務 2,136 件 5,118 人次

(1)提供被害人使用醫療資源協助措施：

對於被害人遭受之生理創傷，提供「醫療協助」協助使用醫療資源，以促進身體機能健康之恢復，包含提供醫療資助金 3 萬元，南投分會尚有辦理「愛心醫療卡」措施，提供免掛號費服務等，

計服務 87 件 473 人次。

(2)提供被害人使用照護資源協助措施：

被害人因重傷而生活無法完全自理，透過政府長照 2.0 計畫協助重傷者本人取得居家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及照護用品、輔具等資源；協助實際照顧者取得家庭照顧服務資源，本會推動有「重傷害被害人服務計畫」補助最高 5 萬元之長期照護費用。

109 年度也透過「企業個別化合作提案」，獲得台新社會公益信託基金贊助，提供捐贈重傷被害人照護物資、家庭財務永續規劃服務、重傷照顧者紓壓喘息服務、重傷被害人社會環境適應及異地陪同就醫安心服務經費。

本會所屬分會辦理地區性的整合式醫療照護服務措施有：苗栗分會「安馨照顧您～重傷馨生人扶助專案」、高雄分會「安馨照顧您專案」及臺東分會「暖馨相依—多元醫療協助專案」，計服務 188 件 580 人次。

(3)提供被害人「諮商治療」創傷復原服務：

協助心理創傷之被害人以具有目的性之談話或運用技術或措施增進面對與解決問題能力及促進恢復原有的正常功能，本會依據心理師法訂定「諮商輔導方案（溫馨專案）」，全國結合 114 位具專業證照之心理師及 4 間諮商治療所，提供心理諮商治療專業服務，計服務 582 件 1,299 人次；辦理團體諮商服務 15 案次 21 人次。

本會辦理 108 年度「諮商輔導方案服務滿意度調查表」，共計回收調查問卷 58 份，「對於諮商輔導每次會談時間的安排」達滿意以上者佔

94.83%；「對於諮商輔導每次服務時間的長度」達滿意以上者佔 93.11%；「對於諮商輔導每次服務日期間隔的安排」達滿意以上者佔 98.27%；「對於諮商輔導整體安排服務的次數」達滿意以上者佔 91.38%；「對於犯保心理師/心輔員提供諮商輔導服務的專業程度」達滿意以上者佔 96.55%；「犯保心理師/心輔員能傾聽並瞭解我的感受」同意者佔 96.55%；「犯保心理師/心輔員能協助我紓解情緒與心情調適」同意者佔 93.11%；「我覺得諮商輔導服務對我是有幫助的」同意者佔 93.1%；「我對於犯保心理師/心輔員服務的整體評價」達滿意以上者佔 94.83%。

(4)提供「心理輔導」之預防性心理衛生教育服務：

對於被害人可能產生之心理問題，安排心理或社工人員提供預防性的教育，並就現況提供引導，計服務 1,206 件 2638 人次。

本會所屬分會辦理團體心理輔導措施有臺北分會「擁抱思念，午後有約」團體心理輔導、南投分會「馨心相惜、有我相伴」重傷被害人團體心理輔導活動、屏東分會「全馨支持家屬團體」、臺東分會「全馨支持、讓愛永存」小團體輔導活動及宜蘭分會「滿天馨、照亮您」電影賞析，計服務 58 案次 107 人次。

(三) 宣導推廣業務

1.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活動：

- (1)臺灣臺中分會 108 年 2 月 24 日假臺中國家歌劇院舉辦「馨聆饗宴·音愛而聲」感恩音樂會活動，邀請全國各地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參加，蔡總統

英文會前蒞臨勉勵關懷犯罪被害人，音樂會安排灣聲樂團演出，彭恰恰先生擔任導聆人，約1,800人參加。

(2)臺灣臺中分會108年10月5日假臺中市政府舉辦「精神疾病列管與法律問題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對於精神疾病與被害人保護議題調和之討論，全場約500人與會。

(3)本會108年10月25日假虎尾鎮公所大禮堂辦理「108年度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暨會歌-馨生如願歌唱比賽決賽」，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近800人參加。

(4)臺灣新竹分會於108年11月22-25日期間假Big City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舉辦「馨光聖誕市集」馨生人產品展售活動，各地分會馨生人前往設攤計22攤，4日活動共計2萬人次參與，總計營業額為52萬8,140元。

2. 業務交流宣導：

(1)108年5月10日由本會吳南區督導瓊華接受文化大學新聞系華岡廣播電台現場直播節目「新聞七點通」Call out採訪，節目探討被害人議題。

(2)108年5月27日韓忠謨基金會舉辦「第七屆大陸檢察官專業研習」，由本會曾執行長俊哲介紹我國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3)文化大學新聞系、政治大學法律系及香港城市大學社會、行為科學系等學生，分別於108年6月4日、108年6月5日及108年6月11日參訪本會，並由業務企劃組介紹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 (4)日本被害者學會第 30 回學術大會於日本桐蔭橫濱大學舉辦，本會王董事長添盛、廖常務董事英藏及曾執行長俊哲於 108 年 6 月 20 日至 23 日前往業務交流。
- (5)108 年 6 月 24 日本會業務企劃組尤組長仁傑前往拜會公共電視「我們與惡的距離」製作人湯昇榮，並介紹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及交換意見。
- (6)108 年 11 月 8 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舉辦「犯罪被害人保護及實務」，本會曾執行長俊哲講授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課程。

3. 印刷採購文宣品及宣導品：

- (1)本會為提供各分會辦理例常辦理活動、會議及教育訓練等場合宣導所需，印刷及設計宣導筆 8,000 支。
- (2)本會訂閱刑事法雜誌社雜誌 108 年 6 期共 138 份分期配送本會及所屬各分會。
- (3)本會於 88 年成立，已歷經 20 年時間，為紀錄本會成立歷程以及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發展足跡，編印「馨火相傳－成立二十周年史實紀要」，於 108 年 9 月期間陸續進行配送相關政府機關、圖書館及學校等。
- (4)各地分會尚有編印犯罪被害人權益手冊、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宣導海報、布條、法律訴訟程序說明單張、宣導背心、筆記本等。

4.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統計：

- (1)承辦犯罪被害保護週活動：法務部於每年 10 月份訂定「犯罪被害人保護週」（108 年 10 月 25 日-108 年 10 月 31 日），加強有關犯罪被害人保

護之宣導，計辦理 200 次，宣導 14,200 人次，提供文宣 7,864 份。

(2)舉辦其他宣導活動：平時辦理或運用適當場合進行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增進國民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的認識與理解，計辦理 145 次，宣導 37,084 人次，提供文宣 6,678 份。

(3)編印地方性業務宣導海報、文宣、簡介，做為平時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服務或宣導之用，計編印 17 次 33,627 份。

(4)編印全國性業務宣導海報、文宣、簡介，分送全國各地分會，做為平時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服務或宣導之用，計編印 11 次 2,192 份。

(5)舉辦短時業務宣導：受邀至其他機關團體活動或教育訓練場合宣講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或是於其他機關團體活動場合設攤宣導，發放文宣，計進行 273 次，宣導 13,127 人次，提供文宣 6,076 份。

(6)協辦修復式司法宣導活動：配合地方檢察署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協助辦理教育訓練、個案研討、案件執行及業務宣導等事宜，計進行 64 次，宣導 1,525 人次，提供文宣 2,009 份。

(7)協辦其他法治教育活動：配合地方檢察署進行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工作，協助辦理校園宣講、編印文宣、宣導活動等事宜，計進行 588 次，宣導 24,491 人次，提供文宣 4,322 份。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執行數 1 億 2,077 萬元，較預計數 1 億 2,063 萬

元，增加 14 萬元，約 0.12%，主要係結合社會資源收入增加所致。

(二) 業務外收入執行數 10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 11 萬 5 千元，減少 9 千元，約 7.83%，主要係雜項收入減少所致。

(三) 業務支出執行數 5,719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 6,177 萬 2 千元，減少 458 萬元，約 7.41%，主要係因辦理各項保護業務尚在執行所致。

(四)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6,368 萬 4 千元。

伍、其他（重大承諾事項計或有負債之說明等）

無。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71,292	100.00	收 入	193,138	100.00	203,666	100.00	- 10,528	- 5.17	
169,018	98.67	業務收入	191,887	99.35	202,006	99.18	- 10,119	- 5.01	
138,430	80.82	補助收入	163,887	84.85	174,006	85.44	- 10,119	- 5.82	
117,902	68.83	政府補助收入	132,247	68.47	146,287	71.83	- 14,040	- 9.60	
20,527	11.98	緩起訴處分金 提撥款收入	31,640	16.38	27,719	13.61	3,921	14.15	依規定提撥「聲 光閃耀」專案計 畫經費增加。
30,588	17.86	其他業務收入	28,000	14.50	28,000	13.75	-	-	
30,588	17.86	受贈收入	28,000	14.50	28,000	13.75	-	-	
2,274	1.33	業務外收入	1,251	0.65	1,660	0.82	- 409	- 24.64	
1,509	0.88	財務收入	1,143	0.59	1,550	0.76	- 407	- 26.26	
1,509	0.88	利息收入	1,143	0.59	1,550	0.76	- 407	- 26.26	預計利息收入 減少。
765	0.45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8	0.06	110	0.05	- 2	- 1.82	
756	0.55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9	0.01	雜項收入	108	0.06	110	0.05	- 2	- 1.82	
162,128	94.65	支 出	193,138	100.00	203,666	100.00	- 10,528	- 5.17	
162,128	94.65	業務支出	193,138	100.00	203,666	100.00	- 10,528	- 5.17	
63,483	37.06	保護費用	88,321	45.73	83,043	40.77	5,278	6.36	
63,483	37.06	保護費用	88,321	45.73	83,043	40.77	5,278	6.36	
98,645	57.59	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817	54.27	120,623	59.23	- 15,806	- 13.10	
98,645	57.59	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817	54.27	120,623	59.23	- 15,806	- 13.10	預計業務費用 支出減少。
9,164	5.35	本期賸餘(短絀)	-	-	-	-	-	-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	
利息股利之調整	- 1,143	係銀行存款利息。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 1,143	
調整非現金項目	- 27,9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1	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數。
無形資產攤銷	2,018	係電腦軟體之攤銷數。
減少應收款項	134	係業務活動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應付款項	5	係業務活動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預收款項	- 31,640	係馨光閃耀計畫110年度經費支用數。（緩起訴處分金提撥款）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 29,09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9,0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	1,143	係銀行存款利息。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9	
增加機械及設備	- 179	
增加交通及運輸設備	- 40	
增加什項設備	- 150	
增加租賃權益改良	- 60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928	
增加無形資產	- 9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307	
減少其他負債	- 307	係存入保證金減少。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0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29,6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8,5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8,908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 年 度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餘 額	說 明
基金	40,000	-	40,000	法務部捐助。
創立基金	40,000	-	40,000	
累積餘絀	196,010	-	196,010	
累積賸餘	196,010	-	196,010	
合 計	236,010	-	236,010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69,018		業務收入	191,887	202,006	1.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判決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預計向各地方檢察署申請補助經費1億2,974萬7千元。 (1)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向各地方檢察署申請年度計畫經費6,615萬1千元。 (2)其他專項補助經費6,359萬6千元。 2. 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250萬元。
138,430		補助收入	163,887	174,006	
117,902		政府補助收入	132,247	146,287	
20,527		緩起訴處分金提撥款收入	31,640	27,719	依「處理緩起訴處分金作為犯罪被害補償金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來源提撥作業要點」規定提撥「馨光閃耀」專案計畫經費。（依本年度預計需求金額由「預收收入」科目項下轉列）
30,588		其他業務收入	28,000	28,000	
30,588		受贈收入	28,000	28,000	社會各界熱心人士捐助款。
2,274		業務外收入	1,251	1,660	
1,509		財務收入	1,143	1,550	
1,509		利息收入	1,143	1,550	本會資金存放銀行等之生息。
765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8	110	
756		違規罰款收入	-	-	
9		雜項收入	108	110	預計變賣報廢之設備等收入。
171,292		總計	193,138	203,666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62,128	業務支出	193,138	203,666	
63,483	保護費用	88,321	83,043	
63,483	保護費用	88,321	83,043	
570	用人費用	548	579	
570	津貼	548	579	與警察機關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聯繫支給員工出勤津貼20千元及值機津貼528千元。
22,208	服務費用	33,065	28,227	
247	郵電費	389	368	1. 以郵寄方式提供受保護人通知書之郵資費188千元。 2. 與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計畫值機行動電話月租及通話費201千元。
44	旅運費	156	94	辦理受保護人年節關懷活動等物資分送運費。
21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9	486	辦理受保護人諮商輔導、技能訓練班、成果發表等資料印製及文宣品製作費等。
174	保險費	154	198	臺北等21分會為辦理受保護人相關保護業務戶外團體活動等對參與人員投保之意外險保險費。
1,891	一般服務費	5,032	1,658	1. 臺北等22分會於節日辦理受保護人關懷活動邀請表演團體表演費、主持費、委外場佈費等788千元。 2. 協助在學之受保護人順利完成學業開設課業輔導班、對於受保護人因案件處理或進行等情事提供陪同出庭費用、馨生人就業輔助、安排駐點人力協助法務電話訪視工作及辦理馨愛築夢幸福啟航計畫壁畫繪製費用等3,625千元。 3. 士林分會委請輔助人力處理重大矚目案件提供服務編列438千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19,639	專業服務費	26,815	25,423	4. 依業務需要運用保護志工參與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協助辦理個案追蹤輔導服務等交通費49千元。 5. 臺北等20分會辦理信託管理補償金按月給付受保護案未成年子女等至金融機構辦理業務給付代辦服務費、手續費等132千元。 1. 臺北等21分會辦理「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提供受保護人法律諮詢服務及進行法律訴訟程序或主張法律上之權益等支給律師法律諮詢、代繕撰狀、訴訟代理等酬金19,137千元。 2. 臺北等21分會辦理外部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受保護人戶外團體活動、開辦輔導及技藝訓練課程等講師鐘點費4,092千元。 3. 本會及臺北等19分會辦理受保護人社工會議需求評估、心理諮商輔導之酬金3,586千元。
6,219	材料及用品費	5,429	5,317	
31	使用材料費	-	-	
6,189	用品消耗	5,429	5,317	臺北等22分會辦理被害人子女技藝訓練、諮商輔導、團體輔導、年節團體關懷活動、業務聯繫會議之食品費4,737千元及購買成長療癒書籍、文具用品等消耗品692千元。
2,211	租金與利息	2,490	3,202	
1,277	地租及房租	1,552	2,112	臺北等21分會辦理受保護人戶外團體活動、開辦輔導及技藝訓練課程等租用活動場地費。
934	設備租金	927	1,084	臺北等21分會辦理受保護人戶外團體活動等交通車租85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	其他業務租金	11	6	千元及開辦團體輔導、技藝訓練課程等設備租金76千元。
-	稅捐與規費	6	1	臺北及新北分會辦理春節關懷受保護人活動租用服裝道具費。
-	規費	6	1	為確保受保護人受償權益，協助向相關機關查調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狀況等費用。
32,274	會費、資助與補助費	46,783	45,717	
32,274	資助及補助費	46,783	45,717	1. 「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對於受保護人於法律訴訟程序中提供無資力或免資力認定之受保護人訴訟費用，以及執行費、規費、非訟事件徵收費用及公證費用等法定費用之補助2,818千元。 2. 協助因被害案件致生活頓陷困境情況緊急之受保護案家，提供急難救助金以解決燃眉之急及短期經濟困難，編列4,116千元。 3. 協助受保護人辦理被害人死亡之出殯、埋葬等補助殯葬禮儀費用221千元。 4. 協助安排受保護人轉介其他社會福利機構或入住旅館，支付臨時安置之費用230千元。 5. 為關懷並瞭解受保護人困境及對於社會重大矚目案件，於訪視慰問案家時提供慰問金或慰問品等編列15,119千元。 6. 資助受保護人就學補助，以及為使其順利就業補助參與技訓課程，並結合永瑞慈善基金會等其他團體提供社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會救助金、受保護學生獎學金等編列12,862千元。
				7. 協助或轉介至公私立醫療院所治療復健或其他相關醫療服務，補助受保護人醫療費用，編列3,255千元。
				8. 協助生活無法完全自理之重傷受保護人提供居家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及照護用品、輔具等服務資源編列6,890千元。
				9. 提供受保護人接受心理輔導、諮商治療費用補助等54千元。
				10. 協助受保護人職業技能培訓，提高受保護人勞動參與率及增進就業、創業機會及能力編列1,218千元。
98,645	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817	120,623	
98,645	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817	120,623	
44,817	用人費用	50,742	52,340	
32,188	薪資	35,665	36,411	1. 專職人員66人薪資30,917千元。
				2. 兼任人員120人兼職費4,668千元。
				3. 本會召開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及監察人會議支付出席費80千元。
1,442	超時工作報酬	1,975	1,715	因應業務需要，依規定支領之加班費1,278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697千元。
31	津貼	105	150	協助新進人員指導費用。
5,340	獎金	6,277	6,392	1. 核發專任人員年終工作獎金3,865千元、考績獎金2,228千元。
				2. 核發兼任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年終獎金121千元。
				3. 核發業務評鑑及健康促進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938	退休、資遣及卹償金	1,964	2,543	績優獎金63千元。 提撥專任人員舊制、新制勞工退休準備金。
3,536	員工保險費	4,043	4,349	專任人員勞、健保費3,905千元及員工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138千元。
342	福利費	713	780	1. 員工婚喪生育等補助335千元、三節慰勞金198千元。 2. 專任人員及主任委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生日禮金180千元。
38,095	服務費用	39,268	48,681	
528	水電費	527	675	支付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辦公室水電費。
1,114	郵電費	1,391	1,396	1. 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辦理教育訓練、研習會寄發郵件所需郵資482千元。 2. 支付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辦公室電話費、寄發郵件所需郵資及數據通訊費909千元。
2,429	旅運費	3,849	2,508	1. 配合本會辦理業務評鑑、查核及臺北等22分會工作人員業務需要出差，支給差旅費3,758千元。 2. 貨物運費91千元。
10,98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69	8,642	1. 本會召開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全國主任委員聯席會、專任人員在職訓練、工作坊、臺北等22分會辦理委員及常務委員會議、保護志工教育訓練、舉辦其他業務會議等印製會議資料、成果冊及業務宣導文宣等1,673千元。 2. 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拍攝紀錄片、服務方案懶人包影片、製作宣導品、媒體行銷及廣告、司法保護宣導活動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403	修理保養費	223	185	費、形象廣告製作等3,396千元。
838	保險費	984	1,195	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電腦、相機、攝放影機、影印機、多功能事務機、雷射印表機、彩色印表機、公務機車、飲水機等設備維修保養費用。
15,523	一般服務費	19,859	23,895	1. 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為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相關人員投保團體意外險等保險費595千元。 2. 依法分攤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等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360千元。 3. 本會為26輛公務機車辦理機車強制險及臺中等2分會辦理大型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保險費29千元。 1. 因業務需要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至金融機構辦理業務給付代辦服務費、匯費及存款餘額證明申請手續費等187千元。 2. 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依業務需要運用保護志工參與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各項會議、活動宣導及辦公室值班協助辦理保護業務相關服務支給交通費等2,896千元。 3. 本會及臺北等14分會委請人力公司等提供勞務服務處理會務相關支出13,083千元。 4. 臺北等16分會配合地檢署辦理修復式司法以案件計酬給付陪伴者訪視費、促進者談話費、電訪費、紀錄及撰稿費等3,663千元。 5. 新北、臺中及基隆分會辦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5,813	專業服務費	6,477	9,469	理犯罪被害保護宣導活動邀請表演團體等節目演出費30千元。 1. 本會辦理專任人員在職訓練及臺北等22分會辦理保護志工教育訓練、志工參與會議、預防被害宣導、家暴諮詢團體、酒駕多元認知輔導教育、酒駕加害人處理、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會議、受保護管束人心理晤談等支付講師鐘點費等3,355千元。 2. 本會委聘會計師查核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帳務之稅務、財務（依財團法人法規規定辦理）簽證費280千元。 3. 本會保護業務系統軟體、網頁管理維護等1,916千元。 4. 臺中等3分會辦理幼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專家陪同訊問及早期鑑定方案及協辦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暨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鑑定及早期鑑定等計畫委託專家辦理編列896千元。 5. 本會派員參加採購法等國內訓練機構辦理之訓練課程編列30千元。
458	公共關係費	889	716	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配合業務需要辦理促進公共關係活動事項婚喪喜慶賀儀餽贈等費用。
7,335	材料及用品費	6,190	7,501	
49	使用材料費	106	99	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公務機車油料費等。
7,286	用品消耗	6,084	7,402	1. 訂購法務通訊、專業叢書等報章雜誌80千元。 2. 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辦公用之文具、什項等消耗品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列1,561千元。
				3. 本會召開董事會、監察人會議及臺北等22分會召開委員會、內外聘督導會議、辦理保護志工研習會議、分區座談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舉辦法治教育宣導、其他業務會議、觀摩及學術研討會等誤餐便當費、茶水費等編列4,258千元。
				4. 苗栗等3分會製作工作人員及志工宣導服裝185千元。
4,108	租金與利息	4,924	5,909	
2,587	地租及房租	3,022	4,337	1. 屏東分會租賃辦公廳舍租金43千元。
				2. 本會辦理專任人員之在職訓練、專精講習、工作坊及臺北等22分會召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保護志工教育訓練、小團體訓練、北中南分區聯合教育訓練等租用場地費2,979千元。
1,521	設備租金	1,902	1,572	1. 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租賃多功能事務機20臺及投影、音響器材等設備費用租金928千元。
				2. 本會辦理專任人員之在職訓練、專精講習、工作坊及臺北等22分會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小團體訓練、北中南分區聯合教育訓練等租用遊覽車資974千元。
3,619	折舊、折耗及攤銷	3,549	5,136	
2,0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1	2,298	依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折舊，包含：
				1. 機械及設備折舊707千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80千元。
				3. 什項設備折舊522千元。
				4. 租賃權益改良折舊222千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545	攤銷	2,018	2,838	電腦軟體攤銷費用。
281	稅捐與規費	104	478	
1	稅捐	-	-	
280	規費	104	478	1. 橋頭分會配合轄區地檢署 辦理車禍案件鑑定及覆議費 用93千元。 2. 繳納本會及臺北等22分會 26輛公務機車之燃料使用費 11千元。
391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40	578	
391	資助及補助費	40	578	臺中分會辦理日光畫展發給 學員獎勵金。
162,128	總 計	193,138	203,666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179	1. 本會資訊機房汰換防火牆111千元。 2. 花蓮、橋頭分會購置個人桌型電腦各1組68千元。(提供兼任會計人員或保護志工業務上使用)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	高雄分會汰換電話總機及話機40千元。
什項設備	150	1. 本會購置辦公業務用什項設備40千元。 2. 臺中分會購置冷氣機1臺40千元 3. 南投分會購置系統櫃70千元。
租賃權益改良	60	本會及所屬各分會零星房屋修繕工程費60千元。
總 計	429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上年) 12月31日預計	比較增(減-)數
	資 產			
303,790	流動資產	257,888	287,638	- 29,750
165,314	現金	118,908	148,524	- 29,616
165,314	銀行存款	118,908	148,524	- 29,616
127,000	流動金融資產	127,000	127,000	-
127,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7,000	127,000	-
1,475	應收款項	1,340	1,474	- 134
938	應收政府捐(補)助款	938	938	-
536	應收利息	402	536	- 134
1	其他應收款	-	-	-
2,253	預付款項	2,887	2,887	-
34	預付費用	34	34	-
2,219	其他預付款	2,853	2,853	-
97	短期墊款	97	97	-
97	短期墊款	97	97	-
7,652	其他流動資產	7,656	7,656	-
7,652	銀行存款-限制	7,656	7,656	-
4,4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5	4,757	- 1,102
1,457	機械及設備	1,661	2,189	- 528
7,124	機械及設備	9,012	8,833	179
- 5,667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 7,351	- 6,644	- 707
1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	99	- 40
1,8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13	1,873	40
- 1,737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 1,854	- 1,774	- 80
2,313	什項設備	1,877	2,249	- 372
5,808	什項設備	6,776	6,626	150
- 3,495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 4,899	- 4,377	- 522
569	租賃權益改良	58	220	- 162
3,326	租賃權益改良	3,439	3,379	60
- 2,758	減：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 3,381	- 3,159	- 222
4,039	無形資產	711	1,801	- 1,090
4,039	無形資產	711	1,801	- 1,090
4,039	電腦軟體	711	1,801	- 1,090
1	其他資產	1	1	-
1	什項資產	1	1	-
1	存出保證金	1	1	-
312,306	資產合計	262,255	294,197	- 31,94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上年) 12月31日預計	比較增(減-)數
	負 債			-
75,894	流動負債	26,095	57,730	- 31,635
17,930	應付款項	17,735	17,730	5
7,798	應付代收款	7,808	7,803	5
9,397	應付費用	9,397	9,397	-
734	其他應付款	530	530	-
57,964	預收款項	8,360	40,000	- 31,640
57,964	預收收入	8,360	40,000	- 31,640
402	其他負債	150	457	- 307
402	什項負債	150	457	- 307
402	存入保證金	150	457	- 307
76,296	負債合計	26,245	58,187	- 31,942
	淨 值			-
40,000	基金	40,000	40,000	-
40,000	基金	40,000	40,000	-
40,000	創立基金	40,000	40,000	-
196,010	累積餘絀	196,010	196,010	-
196,010	累積賸餘	196,010	196,010	-
196,010	累積賸餘	196,010	196,010	-
236,010	淨值合計	236,010	236,010	-
312,306	負債及淨值合計	262,255	294,197	- 31,94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說 明
兼任人員	147	
總會部分	38	
董事長	1	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擔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董事	24	應業務需要聘請，由專家學者、工商企業團體負責人、機關團體代表人、民間社會熱心人士擔任，分掌有關事務。
顧問	8	應業務需要聘請，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書記官長、檢察官等人兼任，分掌有關事務。
執行長	1	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兼任，辦理日常業務。
副執行長	1	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書記官兼任，分掌有關事務。
常務監察人	1	由法務部會計處處長擔任。
監察人	2	由律師、會計師擔任。
分會部分	109	
榮譽主任委員	22	為執行保護工作，由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擔任，協助董事長督導分會會務。
主任委員	22	由民間社會熱心人士兼任，綜理分會業務，對外代表分會。
執行秘書	22	應業務需要聘請，由各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主任觀護人兼任，分掌有關事務。
秘書	43	應業務需要聘請，由各地方檢察署科室人員兼任，分掌有關事務。
專任人員	66	分掌有關事務及負責執行轄區各項保護業務工作。
總會部分	12	
督導	1	
組長	3	
分區督導	2	北區及南區督導各1名。
秘書	5	
助理秘書	1	
分會部分	54	
執行秘書	4	
副執行秘書	7	
秘書	26	
助理秘書	17	
總 計	213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職類(稱)	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 償金及資 遣費	分攤 保險費	福利費	總計
一、兼任人員								
總會部份	578	-	-	-	-	11	-	589
董事長	42	-	-	-	-	1	-	43
董事	76	-	-	-	-	1	-	77
顧問	336	-	-	-	-	6	-	342
執行長	42	-	-	-	-	1	-	43
副執行長	36	-	-	-	-	1	-	37
常務監察人	42	-	-	-	-	1	-	43
監察人	4	-	-	-	-	-	-	4
分會部份	4,170	-	-	121	-	82	44	4,417
榮譽主任委員	924	-	-	-	-	17	-	941
主任委員	924	-	-	116	-	21	44	1,105
執行秘書	846	-	-	-	-	16	-	862
秘書	1,476	-	-	5	-	28	-	1,509
合計	4,748	-	-	121	-	93	44	5,006
二、專任人員								
總會部份	6,401	486	-	1,262	439	789	185	9,562
督導	704	58	-	138	56	79	6	1,041
組長	1,866	178	-	368	126	220	97	2,855
分區督導	1,333	113	-	263	107	155	12	1,983
秘書	2,155	120	-	425	129	289	65	3,183
助理秘書	343	17	-	68	21	46	5	500
分會部份	24,516	1,489	653	4,894	1,525	3,161	484	36,722
執行秘書	2,655	208	173	539	200	300	28	4,103
副執行秘書	4,238	326	173	851	268	503	106	6,465
秘書	11,752	743	173	2,339	705	1,554	265	17,531
助理秘書	5,871	212	134	1,165	352	804	85	8,623
合計	30,917	1,975	653	6,156	1,964	3,950	669	46,284
總 計	35,665	1,975	653	6,277	1,964	4,043	713	51,29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保 護 費 用	業 務 及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548	50,742	51,290
薪資	-	35,665	35,665
超時工作報酬	-	1,975	1,975
津貼	548	105	653
獎金	-	6,277	6,277
退休、資遣及卹償金	-	1,964	1,964
員工保險費	-	4,043	4,043
福利費	-	713	713
服務費用	33,065	39,268	72,333
水電費	-	527	527
郵電費	389	1,391	1,780
旅運費	156	3,849	4,00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9	5,069	5,588
修理保養費	-	223	223
保險費	154	984	1,138
一般服務費	5,032	19,859	24,891
專業服務費	26,815	6,477	33,292
公共關係費	-	889	889
材料及用品費	5,429	6,190	11,619
使用材料費	-	106	106
用品消耗	5,429	6,084	11,513
租金與利息	2,490	4,924	7,414
地租及房租	1,552	3,022	4,574
設備租金	927	1,902	2,829
其他業務租金	11	-	11
折舊、折耗及攤銷	-	3,549	3,5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31	1,531
攤銷	-	2,018	2,018
稅捐與規費	6	104	110
規費	6	104	110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46,783	40	46,823
資助及補助費	46,783	40	46,823
總 計	88,321	104,817	193,138